云南省居民体育消费调查方案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     通过对全省居民抽样调查，客观了解云南省居民在体育方面的消费现状，反映居民体育消费的数量、品类、金额等，并测算云南省体育消费的总量和结构，为云南省体育产业的消费状况和发展对策提供依据。

1. 调查内容

调查综合反映居民在体育方面的消费状况，重点调查居民消费的品类，金额、形式，影响体育消费的因素等，全面掌握云南省居民的体育消费现状，了解体育消费的动因和阻碍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本次的调查对象为全省常住居民（其中17周岁以下居民由父母代填问卷）。本方案首先随机抽取8个州（市），以这8个州市为子总体进行抽样，样本量根据各州（市）人口规模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以入户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调查。本方案采用多阶段随机抽样，以16个州市为第一阶段抽样框，随机抽取8个州市：昆明、迪庆、红河、曲靖、大理、丽江、普洱、文山；以这8个州市下属的74个县为层，在层内随机抽样。第二阶段的抽样框为县（区、市）的街道（镇和行政乡）名录，在每个县（区、市）内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街道（乡、镇）。然后由抽中的街道（乡、镇）提供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名录构成第三阶段抽样框，抽取一定数量的居委会（村委会）。由抽取到的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提供辖区内住户的门牌号构成第四阶段抽样框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云南同创科学计算与数据挖掘研究中心负责调查方案设计、组织实施调查、调查质量控制、数据整理汇总、调查报告撰写等；云南省体育局经济处配合做好方案设计工作，并按程序报省统计局审批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数据仅用于内部统计居民体育消费情况，调查得到的数据结果不对外公布。